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SC 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載有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待本公司新名稱生效後，採納「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以供識別用途，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令上述事宜得以生效。	205,948,729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05,948,729 股股份
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78,563,80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即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及Brian Chang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